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38号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南高纤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南高纤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江南高纤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南高纤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



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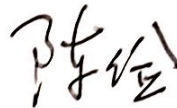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江南高纤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南高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1】（890）号文批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766,3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5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60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6.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93.91万元，已于2011年6月2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9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 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 苏州黄埭支行	538401040030570	2011/6/27	41,593.91		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8月2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2月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五)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2015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分别于2015年12月28日、2016年5月6日转至公司基本户农行黄埭支行5,005.27万元(含累计利息1,799.81万元)、0.95万元(含累计利息0.95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8万吨多功能复合短纤维纺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共4条生产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承诺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103,20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8,011万元,承诺效益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应新增效益计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累计承诺新增销售收入为133,300万元,累计承诺新增利润总额为10,347.54万元。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新增销售收入60,706.44万元,累计实现的新增销售收入占承诺新增销售收入的45.54%;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新增利润总额8,499.29万元,累计实现的新增利润总额占承诺新增利润总额的82.14%,未能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一是前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由于生产线磨合因素产能未全部释放,产量未达到预期,同时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自前次募投项目投产以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使得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石化原材料价格以及募投项目产品本身的售价均随之出现了下跌,由此导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新增销售收入大幅低于承诺的新增销售收入;同时,在前次募投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大幅低于

承诺数的情况下,虽然产品的毛利率较编制前次募投项目时的预期数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但项目实现的毛利额及新增利润总额仍低于承诺的新增利润总额。综上因素,致使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将本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发现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与2014年度、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附表1存在统计口径差异,主要是本报告附表2中披露的实际效益为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承诺指标,即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和年新增利润总额,而2014年度、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年新增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后的效益,具体情况如下:本报告2014年新增利润总额3,489.70万元,扣除所得税128万元,即与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3,361.70万元一致;本报告2015年新增利润总额2,966.56万元,扣除所得税56.04万元,即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2,910.52万元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9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注 2)		
年产 8 万吨多功能 复合短纤维纺丝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1.32%	新增销售收入 2014 年 23,650 万元; 2015 年 32,250 万元; 2016 年 1-9 月 77,400 万元, 合计 133,300 万元 新增利润总额 2014 年 1,835.85 万元; 2015 年 2,503.44 万元; 2016 年 1-9 月 6,008.25 万元, 合计 10,347.54 万元	19,963.89	20,240.81	20,501.74	60,706.44	否
			3,489.70	2,966.56	2,043.03	8,499.29	否

注 1: 年产 8 万吨多功能复合短纤维纺丝生产线改造项目共 4 条生产线, 其中一条生产线于 2014 年 2 月正式投产, 其余三条生产线于 2015 年 11 月调试完成结转固定资产, 承诺效益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应新增效益计算。

注 2: 2016 年 1-9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